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78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2日

首都师范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校发〔2025〕7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及其危险程度，对实验室进行风险等级和分类认定，并采取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管理行为。分级分类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开展，所有实验室须经分级分类，确保具备安全实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的教学或科研实验场所及配套的附属场所，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各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分级分类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分级分类工作并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提交学校备案。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六条 各实验室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根据实验室情况及时进行评级更新，报本实验室所属院系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红）、Ⅱ（橙）、 Ⅲ（黄）、 Ⅳ（蓝），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依据《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综合判定。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

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其他危险源类别可以做为次类别备注说明。结合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学校实验室可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

（一）化学类。主要指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安全风险包括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以及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生物类。主要指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主要安全风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其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三）辐射类。主要指物理、核科学与技术、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主要安全风险为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四）机电类。主要指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激光工程、信息科学和人工智能等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

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主要安全风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五）其他类。主要指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主要安全风险包括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九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采取动态管理机制。如实验室的用途、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院系应及时更新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学校每年组织全校实验室开展一次分级分类评估，各院系可通过实验室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分级分类评估功能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等级判定为Ⅰ级/重大风险的实验室，按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进行备案，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3）。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职能部门、院系、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验室，在要求关停且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学校可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反复出现同类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提级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如涉及重要危险源，应根据学校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办法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各院系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院系、实验室应按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红色级 （重大风险）	实验室房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3）存储危险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4）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5）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6）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设备; （7）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8）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天车、叉车、起重机等）; （9）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0）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1）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2）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3）学校、院系认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橙色级（高风险）	房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危险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1-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设备 （7）学校、院系认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黄色级（中风险）	房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4）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5）使用明火设备 （6）学校、院系认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V/蓝色级 （低风险）	房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学校、院系认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3. 表中数据以实验室内的最小防火单元计算，如同一实验室划分为多个防火单元，取其中最高者作为该实验室风险等级。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危险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 瓶; （3）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4）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5）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7）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L 或 kg;
10 分	（1）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涉及压力实验; （4）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存储危险化学品＜5kg 或 5L; （8）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9）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0）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1）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2）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3）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4）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5）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L 或 kg； （16）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7）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L 或 kg； （5）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1.表中数据以实验室内的最小防火单元计算，如同一实验室划分为多个防火单元，须累加计算，最高分 100 分；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重大风险/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高风险/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中风险/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低风险/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 1 次安全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院系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院系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院系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不少于每周一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院系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不少于每月一次）。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重大风险/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高风险/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中风险/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低风险/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1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1）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院系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 （3）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4）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1）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院系备案，院系不定期抽查； （3）院系、学校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重大风险/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高风险/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中风险/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低风险/蓝色级实验室
条件保障	（1）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2）危化品、放射源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 （3）院系须配备充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4）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1）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2）院系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3）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1）院系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2）实验室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